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核心，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绩效管理。

2、主要内容

本项目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构建良好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3、实施情况

本项目我局是该专项资金的责任管理部门。

（1）负责制定本部门产业资金支持政策、申请指南、审核企业申请、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质疑或投诉、解释政策等；负责监管产业资金使用情况，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反馈联审办，并根据情况追回支持资金。

（2）作为产业资金预算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产业资金预

资金使用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

(3) 设定本部门产业资金绩效目标，负责本部门产业资金绩效评价，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 负责把握产业资金使用的政治方向，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4、资金管理

2022年，本项目年度预算总指标为11,300.0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相关支出，具体是指子项目“科技创新分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1,127.97万元，执行率达98.4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构建良好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度争取达到产业专项资金科创分项支持企业500家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500亿元以上；国高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300件以上；区级孵化器达到5家以上；认定“硅楼”“硅园”达到4个；认定福田英才80名以上；支持重点人才团队达到3个以上；市级以上创新载

体达到 260 家以上。

3、目标完成情况

对 2022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我局积极强化项目审核、日常监管、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管理措施，明确了职责和权限，规范操作程序，全面引入绩效理念，推行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详细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500 家	561 家
		国高企业数量	≥1000 家	1503 家
		发明专利授权量	≥2300 件	5489 件
		区级孵化器达数量	≥5 家	5 家
		“硅楼”硅园认定数量	≥4 个	4 个
		福田英才认定数量	≥80 名	82 名
		重点人才团队支持数量	≥3 个	5 个
		市级以上创新载体认定数量	≥260 个	335 个
	质量	项目受理办结合合格率	99%	99%
	时效	项目受理办结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500 亿元	1,000.15 亿元
	社会效益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有效	有效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80%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我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贯彻落实《深圳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3]6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

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3、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首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制定数据采集表，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

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随后根据梳理的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最后进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得出项目评价结果。经评价，总体上本项目实施规范到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新任领导班子成员到位后，根据班子成员专业背景、履职经历、能力等特点进行职责分工。有专门科室统筹产业资金相关事项，合理调整各科室职责和人员，确定各科室分管领导。全局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2 年的总体工作任务，严格按照编制规定对预算进行编制，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精细高效”的原则，合理分解各项费用，持续有效控制支出，强调预算支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预算支出综合管控水平。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53 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

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立项是否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我局通过本项目组织开展工作，经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项目的申报、立项等资料，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项目内容与我办相关部门职责相符。在立项程序方面，我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我局在本项目预算编制时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项目具体目标和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部分尚未量化，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指标值设置为“有效”；二是时效指标“项目受理办结及时性”指标值设置为“及时”，两者均为定性指标，难以明确体现履职效果。（扣 1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

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合理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经查阅立项申请、预算明细方案、申报依据及预算执行情况表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编制经过严密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且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以及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等，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年度总指标为 11,3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30.54%；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1,127.97 万元，执行率达 98.48%，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规范管理流程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2、组织实施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在健全管理制度方面，我局为促进各项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

准化，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制定《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工作流程。在制度执行方面，我局实行全流程管理。严格制定本部门产业资金支持政策、申请指南、审核企业申请、提出资金支持意见、线上录入审批数据、处理质疑或投诉、解释政策等。企业通过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对产业资金支持提出科技创新分项政策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企业申请，根据企业申请和各产业资金支持政策规定，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分送我局，我局根据操作指南审核方式及办理程序要求进行审核办理，并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程序组织核查、公示、公告、签订书面协议、拨付及归档。

（三）项目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效益是否有效实现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支持企业数量 561 家；国高企业数量 1503 家；发明专利授权量 5489 家；区级孵化器达数量 5 家；“硅楼”硅园认定数量 4 个；福田英才认定数量 82 名；重点人才团队支持数量 5 个；市级以上创新载体认定数量 335 个。产出数量均完成目标值。

2、产出质量：项目受理办结合格率达 99%，目标完成。

3、产出时效：项目受理办结及时，目标完成。

4、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为 1.52%，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是否有效实现，满意度是否达标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1,000.15 亿元，目标超额完成。

2、社会效益：有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目标完成。

3、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长量达 20 个，目标完成。

4、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达 90%，目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建立了队伍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同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强调要重点从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督促绩效评价和整改、增强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等方面强化管理、落实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经验。

1、建立制度保障。

我局在财务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执行情况的编报与审核流程，并将预算绩效

执行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申报依据。

2. 加强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

一是我局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要求各科室在梳理本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办公室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与汇总，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向财政部门申报。在部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进行。二是我局定期对预算项目开展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动态监管反馈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三是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并按照财政要求，形成项目自评表与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预算资金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并按照财政要求，形成项目自评表与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加强部门间配合与沟通

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分析，进行资金动态计划管理。办公室与预项目责任负责人在项目推进、资金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多次沟通，从各方面促进资金支付和绩效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部分尚未量化，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指标值设置为“有效”；

二是时效指标“项目受理办结及时性”指标值设置为“及时”，两者均为定性指标，难以明确体现履职效果。

2、原因分析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我局 2022 年度未对 2021 年度的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2) 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培训较少。

七、有关建议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指标设置中定量指标占比较低等问题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优化指标内容、增加定量指标设置比例，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水平。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无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部分指标未量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无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61	资金到位率 30.54%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92	预算执行率 98.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1分)。	3	无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5分)。	5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无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无

